

证券代码：872916

证券简称：凯旋真空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92,1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0219 号），审计结论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

用情况》（勤信专字【2025】第 0200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优先股股东派息，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1.50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30,000.00 元；拟对普通股股东开展权益分派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,892,19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7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,906,246.92 元，占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45.9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、修订在创新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2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892,1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（广州）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晓龙律师、刘嘉芸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